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倘收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則收購協議之條文（若干指定條文除外）將不再生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收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協定將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 僅供識別